

國立旗美高中師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(比)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良獎勵要點

112.03.02 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以及教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，表現優良積極爭取榮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內容：請承辦單位以下列獎勵要點協助學生申請獎項：

(一)教育部之各級單位辦理之各項競賽(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除外)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(元/隊或人)		指導老師	
	全國性	區域性	全國性	區域性
1-3名 特優(金手獎)	5000-8000元 大功1-2次	600-1000元 小功1-2次	小功1次	嘉獎2次
4-6名 優等(勝)	2000-4000元 小功1-3次	500元 嘉獎2次	嘉獎2次	嘉獎1次
佳作	嘉獎2次	嘉獎1次	嘉獎2次	嘉獎1次

(二)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(元/隊或人)		指導老師	
	全國決賽	群科複賽	全國決賽	群科複賽
1-3名 優等	5000-8000元 大功1-2次	600-1000元 小功1-2次	小功1次	嘉獎2次
佳作	2000-4000元 小功1-3次	500元 嘉獎2次	嘉獎2次	嘉獎1次

(三)全國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	指導老師
特優	嘉獎2次	嘉獎2次
優等	嘉獎1次	嘉獎1次
甲等	嘉獎1次	嘉獎1次

(四)非政府具公信力機構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(元/隊或人)		指導老師	
	全國性	區域性	全國性	區域性
1-3名 特優	3000-5000元 小功1-3次	600-1000元 嘉獎2次	小功1次	嘉獎2次
4-6名 優等	1000-2000元 嘉獎2次	500元 嘉獎1次	嘉獎2次	嘉獎1次
佳作 (其他獎項)	嘉獎2次	嘉獎1次	嘉獎2次	嘉獎1次

(五)體育各項競賽：

1. 學生獎勵(元/隊或人)

名次	全中運/教育部運動聯賽	全國指定賽
第1名/冠軍/金牌	大功二支 5000元	大功一支 1000元
第2名/亞軍/銀牌	大功一支 3000元	小功二支 800元
第3名/季軍/銅牌	小功二支 1500元	小功一支 500元
第4名/殿軍/優勝	小功一支 1000元	嘉獎三支 500元
第5~8名	嘉獎三支 600元	嘉獎一支 300元

2. 教練獎勵

名次	全中運	全國指定賽	全國非指定賽	區域性盃賽	市級盃賽
第1名/冠軍/金牌	大功二支	大功一支	小功二支	小功一支	
第2名/亞軍/銀牌	大功一支	小功二支	小功一支	嘉獎三支	
第3名/季軍/銅牌	小功二支	小功一支	嘉獎三支	嘉獎二支	
第4名/殿軍/優勝	小功一支	嘉獎三支	嘉獎二支	嘉獎一支	
第5名	嘉獎三支	嘉獎二支			
第6名					
第7名	嘉獎二支	嘉獎一支			
第8名					

三、附註：

- (一)若辦理單位來文敘獎，得以擇優獎勵。
- (二)凡學生參加同一參賽項目、同一組別比賽兼獲獎時擇優一項獎勵。
- (三)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
 1. 指導教師必須有指導之事實者，方可獎勵。
 2. 同一參賽項目、同一組別或團體指導獎項，擇優一項獎勵，不得重複。
 3. 指導老師及運動教練敘獎，需提送相關考核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獎勵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費、校友會、文教基金會等編列預算或另籌基金支付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